## 关于对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

创业板监管函〔2022〕第 22 号

## 福能东方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5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司对子公司深圳大宇精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宇")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贸易类业务进行自查,发现深圳大宇对转让不具有控制权商品的贸易类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而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采用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需要进行更正。其中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2,158.88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别调减 13,031.46 万元。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1.4 条、第 5.1.1 条规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 述问题,吸取教训,及时整改,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2月28日